武威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文件

武献血发〔2021〕4号

武威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无偿献血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个人给予优待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中央、省属在武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其职责对在献血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厅

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号）“各地应当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对献血者使用公共设施、参观游览政府办公园等提供优惠待遇，定期开展无偿献血表彰活动”等规定和要求。为不断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持续加大激励力度、丰富激励形式，提升献血者荣誉感，稳步扩大无偿献血者队伍，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健康发展。经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协商同意，并经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对本市范围内取得显著成绩的无偿献血者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景区游园、交通、就诊等优待。

1.在本市范围内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者，可领取绿证，给予免费游览市内各国有A级旅游景区的优待。

2.在本市范围内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者，可领取蓝证，除享受第一条的优待外，给予到公立医疗机构优先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的优待。

3.在本市范围内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者，可领取红证，除享受第一、二条的优待外，给予免费乘市、县区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优待。

4.申请办理优待证条件:

“红证”条件为：持有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的献血者;

“蓝证”条件为：持有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的献血者;

“绿证”条件为：持有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的献血者。

5.申报程序：经个人申报后由市中心血站确认，市卫健委负责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相应优待卡。

6.执行时间：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对持优待证件的无偿献血者不限年龄、不分户籍享受相应优待服务。

武威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代）

2021年6月9日

武威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　　2021年6月9日印发